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昌林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1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5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411016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11016500-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104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或社會關懷事業補助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宗教團體從事社會教化或社會關懷事業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發揮宗教社教功能，特依據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」研訂「104年度辦理社會教化或社會關懷事業補助方案」。
- 二、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團體、學術民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(104)年6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間完成辦理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，補助範圍如下：
 - (一)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：邀集宗教團體、宗教學者、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與，辦理兼顧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、動物保護、生態保育、公共安全、公序良俗等相關議題之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。
 - (二)社福事業觀摩行程：辦理宗教團體或一般團體之社會福利事業(兒童福利、青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及社區福利)參訪行程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：邀請宗教學者、性別平等學者、宗教團體負責人或行政人員、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，聚焦於宗教團體內部之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、性侵害防治或其它與性別相關議題。

三、貴單位倘擬申請補助，請依旨揭方案於本年5月1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，以及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，逕寄本部民政司憑審。
本案聯絡人：劉昌林(02-2356-5071)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各宗教性社會團體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民間學術團體

副本：

104/04/20
09:57:17

裝



訂

線